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朝阳区关于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朝接改组发〔2022〕3号）相关要求，对三类接诉即办给予经费支持。项目经费支出有效促进团结湖辖区和谐稳定，确保接诉即办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接诉即办工作，有效促进辖区和谐稳定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